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5 期 (总第 84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 1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3〕22 号) (6)

北京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着力打造

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创新字〔2023〕6 号) (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品房

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97 号)	(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98 号)	(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99 号)	(4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3〕183 号)	(6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粮发〔2023〕67 号)	(6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333 号))	(8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5, 2024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Key Laborator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kefa[2023]No. 2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Relic and

Artwork Trade Exhibition Hub in Beijing” (Jingshangchuangxinzi〔2023〕No. 6)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learly Marking the Sales Prices of Commodity Propertie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3〕No. 97)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learly Marking the Prices for Motor Vehicle Parking Lot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3〕No. 98)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Jingshijianfa〔2023〕No. 99)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uster Development Zones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3〕No. 183)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Supervision of Grain
Quality and Safety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3〕No. 67) (6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5 (No. 333 in Total)) (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3〕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工作，现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城市建设发展等重点领域需求,着力实现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四个占先、四个突破”,培育高精尖产业新动能,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产业推动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作为北京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培养使用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应着力解决科技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前沿交叉技术研究。

第三条 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和新建等方式,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对现有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坚持控制数量、提升质量,形成规模适度“小而精”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体系。鼓励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发展。

第四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在京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法人主体(统称依托单位)建设,鼓励以新建独立法人实体形式建设重点实验室。

第五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总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强化任务目标导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明确阶段性目标,推进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制约发展的科技难题。

(二)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鼓励依托单位下放人财物及科研项目等资源配置权,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与本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需求、重点区域结合,建立完善转移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四)营造开放合作生态。深化“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建设,加强国内科技创新对接,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区域、服务社会能力。

第六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系统布局、任务导向、有限目标、项目牵引的方式予以支持,实行定期评价、动态调整、优胜劣汰。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布局规划和认定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布局领域和相关政策,指导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

(二)负责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认定、调整、撤销。

(三)组织开展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建设,聘任实验室主任,组建学术委员会。

(二)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提供经费、人员、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运行条件保障,探索赋予实验室主任科研人员聘用和考核评价等自主权,配备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力量,解决实验室运行有关问题。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科技安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加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科技保密、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治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

第九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接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依托单位的指导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执行相对独立的人财物资源配置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执行科学选题机制,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强化任务目

标导向,凝练本领域重大科技问题,提出任务目标和实现路径,加强科研论证,解决实际问题。

(三)集聚和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加大引进国内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产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四)建立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治理和安全生产等制度。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聚焦细分方向分类布局,原则上每个细分方向不重复布局。

(一)基础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立足本市优势学科,在本领域获取新原理、新知识、新方法,拓展人类认知自然的边界,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提升北京市基础研究实力。

(二)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中的重大需求,凝练提出关键科学问题,产出应用原理性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解决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应用问题。

(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重点实验室。侧重瞄准重点领域,

加强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四)前沿交叉技术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聚焦新兴产业发展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变革性、颠覆性的新兴、跨界、交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前沿技术方向,促进未来前沿产业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应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

(一)鼓励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不同环节,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加强紧密协作,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鼓励与津冀地区单位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二)支持围绕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学科,组建学科交叉融合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强化学术交流,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第十二条 申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0 万元,新领域、新业态可适当放宽。

(二)研究方向符合本市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具有相应的科研组织管理制度,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本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掌握相关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和成果孵化能力。

(三)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具有领导能力、德才兼备的科学家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担任,具有广阔的科研视野和敏锐的前瞻判断力。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40人,队伍相对稳定、专职投入实验室建设发展。

(四)现有固定人员近3年内无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未列入相关部门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无其他在惩戒期内的失信情形。

(五)能够凝练关键科学问题或技术难题,提出切实可行的任务目标和技术路线,产出重要科技成果。

(六)申报实验室近3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七)依托单位具备较强科研投入能力,能够为实验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3个会计年度年均销售收入一般应在10亿元(含)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的科技型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年均研究开发费用不少于2亿元;同时,近3个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未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四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按照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发布指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北京市重点实验

室申报指南。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提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可以提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推荐建议。

(三)形式审核。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四)初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形成初步意见。

(五)复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开展科研任务论证，明确任务目标，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拟支持名单。

(六)公布名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程序确定和公布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名单，颁发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证书，签订科研任务书。

第十五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中文名称为“××（研究方向或细分领域）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

第十六条 鼓励各区结合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根据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需求，给予土地、资金、人才保障等配套支持，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第四章 运行与评价

第十七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本市决策部署,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运行,在研究方向、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等方面拥有自主权。实验室主任应科研全时在实验室工作。

第十八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7—15 名国内外同行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发挥学术指导作用,主要参与研究实验室发展方向、科研目标、人员配置、科研条件、年度报告和重大学术活动。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由固定人员、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鼓励依托单位赋予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相对独立的人员聘用权,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形成以创新价值、贡献、能力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提供与能力和贡献相一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做好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布局,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注重科技成果保护、运用、管理。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物质资源、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积极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要求,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简化成

果处置程序、完善收益分配比例,健全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鼓励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在京实施转化。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鼓励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形成扎实的科研作风,培育严谨求是的科学文化。重视科学道德和作风学风建设,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治理,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主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合作。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到实验室工作,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鼓励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价制度,3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期限进行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不再纳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评

价运行管理情况、人才培养和创新效能、科技成果产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新阶段任务目标凝练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其中,科研条件和固定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

第三十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名称及依托单位原则上不予变更。依托单位名称、实验室主任变更的,由依托单位在变更后3个月内书面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资格:

(一)经多次催告仍未提交年度报告。

(二)不参加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且整改不通过,或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存在学术造假、抄袭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被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京科发〔2010〕41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海关

关于印发《北京市着力打造国际文物 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创新字〔20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市国际文物艺术品市场蓬勃发展，健全文物艺术品展示交易体系，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北京市商务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海关联合制定了《北京市着力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海关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市着力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 交易展示中心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北京市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蓬勃发展,健全文物艺术品市场交易体系,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提出一揽子举措。

一、强化顶层设计,促进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与城市品质 升级深度融合

(一)增强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创新合力

依托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文物艺术品展示交易市场发展堵点问题,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政策和服务,推动数据共享、标准互认。强化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沟通,活跃国际文物艺术品展览展示、市场流通与消费,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北京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规模与质量,增强国际影响力。(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资中心、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二)引导各区形成特色服务和场景

依托顺义区,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流通聚集区。发挥天竺综合保税区的功能载体优势,集聚全球文物艺术品资源,形成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依托朝阳区,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展示中心。发挥区内国际资源集聚优势,进行展示、交易、结算等一揽子场景综合设计,支持文物艺术品直播拍卖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建立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打造文物艺术品藏家交流品质空间。依托东城区,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拍卖交易主阵地。发挥区内历史文化场所和头部拍卖行集中优势,强化国际文化艺术交往、境外文物回流交易展示等功能,打造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核心区和风向标。依托通州区,打造艺术品原创高地。发挥宋庄原创优势,依托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博综合体,积极创造和展出优秀原创艺术品,促进北京原创艺术蓬勃发展。(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北京海关)

二、聚焦关键环节,畅通文物艺术品全链条服务

(一)完善进出口通关综合服务体系

优化海关、文旅、文物等部门联合监管服务体系。推进一次性办理文物临时进境及复出境手续新模式扩面增效。实行按卖方和拍卖行签订合同的保留价或海关认可的其他价格作为临时进口申报价格依据并质押足额担保。对于入境拍卖的文物艺术品的完税价格,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审定。

对涉及濒危物种、生物化石类文物艺术品,声光影多媒体艺术装置等特殊艺术品,探索跨部门并联审批服务模式。探索对高信用等级企业相关艺术品的行书草书、印章等文字要素进行简易审查。深化新技术、新设备应用,不断完善海关驻场驻会监管模式。(责任部门:北京海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支持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北京海关与外地海关间监管联动协同,通过异地协助配合,支持保税展示交易业务跨关区开展,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区内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发展。(责任部门:北京海关)

(二)完善保税服务平台

推进文物艺术品领域制度创新。经国家文物局授权,国家文物局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对由北京口岸临时进境的文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允许办理多次延期。适时支持拓展保税展示功能。(责任部门:市文物局、北京海关)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载体。依托天竺综合保税区,打造北京文物艺术品“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完善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引入展览展示、保税仓储、鉴定评估、质押典当、交易拍卖、保险仲裁、金融服务、专业物流等市场化服务机构。搭建保税模式下的文物交流博物馆和文物商店,促进海外回流文物展示交易。(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北京海关、市金融监管局、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形成文物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保证金多元化解决方案。联合国有企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主体,探索“风险补偿资金池+银行保函”等多种保证金替代模式。支持高级认证企业保税展示免担保,ATA单证册为暂准进口货物提供免纳进口各税。(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北京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

(三)创新评估鉴定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搭建第三方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平台,开展文物鉴定、检测、评估、修复、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形成可追溯的鉴定评估结果,推动文物艺术品评估鉴定标准及体系建设。(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四)优化拍卖线上线下监管服务

对拍卖企业开展的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简化拍卖标的审核流程,缩短预审核准周期。优化文物艺术品流通监管,降低企业拍卖报审成本、提升企业拍卖效率。对文物艺术品拍品入境前网上申报提供提前指导和服务。支持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展示、拍卖、交易、培训等平台。(责任部门: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五)搭建跨境交易服务平台

探索依托信用高、资信好的企业作为文物艺术品跨境交易服务平台,在做好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前提下,便利个人参与交易的文物艺术品跨境交付、资金收付。(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六)拓展版权全链条服务

打造北京文物艺术品版权及其原件复制件的确权、制作(出版)、定价、交易、投融资、保护全链条数字化服务平台,按照“行为发生地”原则,创新“快速登记”“可信交易”、版权全网检测、版权侵权快速救济等模式,促进版权资产向实物创意产品和数字创意产品转化、规范版权交易和正版产品交易市场规则、完善版权交易和正版产品交易权益性证明等服务。依托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探索北京文化创意作品创作过程版权保护创新。(责任部门:市版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三、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文物艺术品要素保障

(一)升级多元化人才服务

推动潜力艺术家优秀原创作品在京集聚。支持宋庄“艺术家工坊”等项目建设,对原创作品征集、认定,对经认定的优秀作品进行奖励。支持民营文物经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定。开展与文物艺术品相关的拍卖服务师、会展服务师、文化经纪人等专业人才培养。(责任部门:通州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用好税收支持政策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请纳入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充分利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联系机制,动态争取重要文物艺术品关税减免。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开放平台,积极争取文物艺术品贸易交易税收优惠。(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三)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推进文物艺术品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文物艺术品企业申请本市文化金融融合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文物艺术品企业享受投贷奖、房租通政策支持。由相关区对文物艺术品产业带动效果明显且市场效益突出的项目,视项目实施主体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支持。(责任部门: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四、打造高品质空间载体,丰富“文商旅”融合场景

(一)打造特色艺术展示空间

促进文物艺术品展示与城市新形态、新空间、新场景深度融合。打造艺术家与公共空间艺术品展陈的供需对接平台。支持打造“共享画廊”“艺术共享空间”。引导国有博物馆与民营艺术展览展示机构合作策展。在商业空间、城市公园、公共交通枢纽等植入

绘画、雕塑、数字艺术装置等艺术品,培养公众艺术审美和艺术品消费习惯,升级城市文化艺术氛围。(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二)塑造特色艺术消费空间

鼓励打造策展型商业空间,构筑沉浸式社交消费场景。支持有条件的酒店布设国际文物艺术品多元化体验和消费空间。支持城市更新项目聚焦文物艺术品赋能,打造集文化娱乐体验、新零售新创意于一体的“文商旅”复合空间。(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三)升级文物艺术品专业储藏空间

鼓励市场主体新建一批集保税仓储、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高质量仓储中心,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高保密性、个性化储藏及管理服务。升级一批现有展览展示空间,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存储安全性。(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五、活跃创新主体,增强国际影响力

(一)支持文物艺术品数字化新业态发展

支持文物艺术品在线观展、直播拍卖、供应链管理新业态发展。依托北京非遗资源集聚优势,推动艺术家借助直播平台流量从线下走向线上。支持依托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数字艺术

品。支持市场主体利用数字版权证书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合规探索艺术品二级市场交易流通新模式。完善文物艺术品数字化确权、制作和交易市场监管,强化线上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版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金融监管局、北京海关)

(二)依托高能级主体深化国际合作

鼓励各区积极引入国际头部艺术机构、知名艺术博览会、艺术画廊、艺术家工作室等各类市场主体。支持在京博物馆、艺术馆、画廊等各类艺术机构与海外知名博物馆、美术馆合作,创新海外展览、借展、巡展、讲坛等形式促进境内外文物艺术品交流。鼓励市场主体灵活运用品牌联名展会、跨国分展会等多元化形式,与艺术巴塞尔、弗里兹艺博会、TEFAF等国际艺术博览会合作。鼓励各国使馆、国际知名艺术机构和艺术家在京举办艺术展览。增强国际艺术人才交流,支持多元主体组织国际艺术品鉴赏沙龙、研学团、快闪等活动。(责任部门: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东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三)以金融服务赋能文物艺术品产业发展

规范文物艺术品价值评估流程,鼓励商业银行文创专营分支机构探索文物艺术品价值评估和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国内外保险

公司推出符合文物艺术品市场需求的各类保险产品,建立健全文物艺术品保险定价体系与理赔制度。依托文创专营担保机构,支持文物艺术品小微企业融资,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促进普惠金融扩面增量。(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措施中的“文物艺术品”,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可用于展示交易的“文物”以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所称的“艺术品”。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97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北京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已经 2023 年第 39 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开、公平、透明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销售新建商品房(含限价商品房)的经营者,为新建商品房销售或者存量商品房(二手房)买卖提供代理、居间等经纪服务的经营者(上述经营者统称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

依法销售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经营者,为上述房屋销售或者买卖依法提供经纪服务的经营者,参照本规定明码标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商品房销售经营者依法公开标示价格及与商品房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

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场所内)、网站内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的主管机关，负责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商品房销售经营者明码标价，督促其贯彻落实本规定，促进行业价格自律。

第八条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行一套一标。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码标价，严格按照本规定标明每套商品房的价格及相关信息。

第九条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网络页面等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可以采用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有条件的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采用上述多种形式明码标价的，标价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通过线上方式销售商品房或者提供相关经纪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明码标价。同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销售商品房或者提供相关经纪服务的,应当依法分别明码标价。

第十条 销售新建商品房或者为新建商品房销售提供经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以下与价格密切相关的信息:

(一)开发企业名称、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土地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楼盘名称、坐落位置、房屋用途、容积率、绿化率、车位配比率。

(二)装修状况以及水、电、燃气、供暖、通讯、电梯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三)当期销售的房源情况以及每套商品房的销售状态、楼号、楼层、房号、户型、层高、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套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建筑面积总价或者套内建筑面积总价。

(四)出租或者出售配套停车位、仓储间的,应当标明每个停车位、仓储间的位置、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租金价格(租金计价方法)或者销售总价。

(五)优惠折扣的内容、计算方式及享受优惠折扣的条件、期限。

(六)本单位服务监督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为新建商品房销售提供经纪服务的经营者在线上标价时,因

客观原因无法对当期销售的房源情况以及每套商品房的销售状态实时更新的,应当在网络页面显著位置标明具体原因和查看相关信息的途径。

第十一条 为存量商品房买卖提供经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以下与价格密切相关的信息:

(一)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名称、房源所在小区或者楼盘名称、具体区域位置、产权性质、规划用途、楼型、楼层、房龄、户型、层高、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单价、销售总价。

(二)装修状况以及水、电、燃气、供暖、通讯、电梯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三)单独出售的配套停车位、仓储间的位置、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销售总价。

(四)本单位服务监督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第十二条 销售新建商品房或者为新建商品房销售提供经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公示以下收费信息:

(一)新建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代收、代办服务应当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时选聘了物业管理企业的,应当同时公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起始时间。

(三)出租或者出售停车位时,在租金或者销售总价之外依法

另行收取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当一并公示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四)依法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为存量商品房买卖提供经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公示以下收费信息:

(一)居间等基本经纪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二)代收、代办等延伸经纪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代收、代办服务应当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经纪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的,应当注明各自承担的比例或者金额。

提供相关经纪服务的经营者除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信息,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应当确保标示的信息真实、准确、严谨。

第十五条 对已完成网签的新建商品房房源,相关经营者应予以明确标示。如果同时标示价格的,应当标示所有已网签房源的实际成交价格。

对已完成网签的存量商品房房源,相关经营者应予以明确标示,或者及时撤下相关房源信息。

第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标价信息发生变动时,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调整后的标价。

第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在广告宣传中涉及的价格信息,以及在项目说明书、销售推介或者通知、声明、告示中对价格作出的具体、确定的承诺,应当真实、准确、严谨。

第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经营者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者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商品房销售经营者标示的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应当及时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九十日后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2011〕55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
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98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停车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和交通委:

现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的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为不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含驻车换乘停车场)、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其经营管理单位的明码标价行为严格适用本规定。

其他依法设立的收费停车场,包括居住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为特定对象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非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按照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标价要求执行。

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停车场,可以参照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标价要求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是指按照《北京市

机动车停车条例》有关规定,由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单位,在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后开展经营的停车场。

本规定所称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是指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有关规定,实行电子收费、停车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道路停车设施。

第四条 本市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单位应当在相关场所出入口、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使用标价牌或者电子信息屏等有效形式明码标价。

第五条 各区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停车场起止地点的醒目位置,使用标价牌或者电子信息屏等方式明码标价。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起止地点距离较长的,应当按一定间距重复设置明码标价牌或者电子信息屏。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起止地点中间包含两条及以上自然路段的,可结合实际在每个自然路段起止地点或者醒目位置,重复设置明码标价牌或者电子信息屏。

第六条 倡导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单位、各区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管理单位在做好现场标价的同时,通过官方网站、手机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或者移动端 APP 等网络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充分保障停车人的知情权。

第七条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内容应包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包括计价单位、计时收费的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及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等内容)、服务单位监督电话、行业主管部门电话:12328、投诉举报

电话:12345、经营单位名称、停车场范围(位置)、编号、经营车位总数等。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可以参照附件1样式自行制作明码标价牌,明码标价牌编号为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的备案号。

第八条 各区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的内容应包含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包括计价单位、计时收费的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及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等内容)、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执收单位监督电话、行业主管部门电话:12328、投诉举报电话:12345、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范围(位置)、编号(按《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执行)、车位总数等。

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管理单位可以参照附件2样式自行制作明码标价牌。

第九条 同时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明码标价的,在网络页面标明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等有关内容,应当与现场标明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标价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晰、标识醒目;收费标准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标价内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如不执行明码标价相关规定,或者有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停车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九十日后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6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本市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参考式样

2. 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参考式样

附件 1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参考式样

第一面



第二面



注释：

1. 其他依法设立的收费停车场，可以参照本样式明码标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编号、行业主管部门电话等信息。

2. 收费标准包括计时、计次、长租等种类，由经营单位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依法自主定价。收费标准中包含有免费停放时间、区分白天和夜间等特殊情况的，应当标明。长租时，在租金之外依法另行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当标明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3. 建议使用大号字体突出标明收费标准，方便停车人查看和选择。停车场如无人工收费方式的，建议标明。提前扫码缴费后有限定驶离时限的，应当标明。

4. 鉴于驻车换乘停车场的特殊性，建议经营单位将明码标价牌上的“P”标识，改换成“P+R”标识。驻车换乘停车场有停放时间段要求的，应当标明。

5. 国家和本市法规政策对免收停车费车辆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等有变化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明码标价牌上的内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附件 2

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参考式样

第一面



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

编 号：XXXXXX

白天：7：00-19：00（含）

 首小时内

 小型车：X元/15分钟

 大型车：X元/15分钟

 首小时后

 小型车：X元/15分钟

 大型车：X元/15分钟

夜间：19：00-次日7：00（含）

 小型车：X元/2小时

 大型车：X元/2小时

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

执收单位监督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12328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北京交通APP

第二面



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

编 号：XXXXXX

收费项目：道路停车占道费

收费依据：京发改〔2018〕2770号

收费单位：

位置范围：

车位总数：

备注：跨昼夜分界点停放且停放时间不足昼夜分界点前的一个计时单位的停车收费，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收费，不得拆分为两个时段收停车费。

请通过“北京交通”APP、“北京交通”微信公众号或授权开展道路停车费缴费服务的银行网点等正规线上、线下渠道缴费。



北京交通公众号

注释：

1. 禁止大型车停放的道路停车位,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标注收费车型。

2. 国家和本市相关定价政策发生变化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及时调整明码标价牌上的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名称等内容。

3. 国家和本市法规政策对免收停车费车辆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等有变化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明码标价牌上的内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9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北京市标准化办法》，进一步加强本市地方标准管理，强化标准宣贯和实施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对《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含修订,下同)、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管理适用本办法。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为满足本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并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地方标准原则上为推荐性标准。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组织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和复审，依法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七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化工作：

（一）开展标准化研究，建设本行业标准体系；

（二）提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承担制定地方标准的任务，进行地方标准的合法性审查，对强制性条款存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同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开展地方标准复审；

（四）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实施，制定保证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培训，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

第八条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地方标准的实施，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负责组织地方标准的审查和日常管理。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承担审查工作。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需求,在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起草、初审、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复审等工作中,为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支撑。

第十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及国际贸易、国际交往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十二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且符合地方标准立项条件的团体标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向地方标准转化。

第十三条 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项目,参照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实施要求,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般于每年三季度向社会

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地方标准项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修订项目可随时提出。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地方标准研制要求,应当快速响应,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直接收到的项目研制要求和建议,转相关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研究。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归集、遴选,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 (二)申报一类项目的,应当提交标准草案,草案应当基本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度;
- (三)有研究基础的项目,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 (四)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涉及必不可少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持有人声明文件;不涉及专利的,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八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地方标准的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需要调整标准的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协调确定。

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限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地方标准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

(二)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且不属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

(三)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项目制定计划),或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标准化对象或目标明确,且不属于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

(五)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并已进行风险评估。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

(六)申报材料符合本办法要求;

(七)有标准制定保障措施和标准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等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应当优先立项。

第二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标准化技术机构开展立项审查,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行业协调、公开征求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审查情况,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标准项目计划。

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应当明确地方标准名称、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一类项目应当在立项后 18 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终止。确有必要延期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到期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类项目应当在立项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转一类项目的申请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原则上每年增补一次。确需增补的项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5 月底前提交立项申报材料。增补项目应当为本市急需制定的地方标准项目。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项目在制定过程中,发生名称变更、项目拆分合并、不适宜继续制定或者无法完成时,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变更或者终止建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等,作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决定。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不得强调部门或者行业利益;
- (三)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和施工验收地方标准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要求;
- (四)同步起草标准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一般包括: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适用对象基本情况、主要起草过程、主要条款说明、标准实施方案(包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标准的政策措施、宣传贯彻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其中强制性标准应当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按照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征求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相关方意见。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市级专业标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专家组对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与立项计划的符合性,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以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等内容。一类项目原则上在立项后 9 个月内完成初审工作。

第三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方标准项目完成初审后,在各自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三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起草组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部分采纳以及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与提出单位或提出人进行充分沟通、说明理由,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等送审材料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准送审材料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类项目原则上在立项后 12 个月内完成送审工作。送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送审公文;
- (二)标准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审查专家推荐名单(不少于 10 人);

(七)其他材料。

第四章 审查和报批

第三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对送审材料进行资料核查,组织专家组对地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事项包括:

-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二)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是否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三)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审查不通过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标准送审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

第三十四条 地方标准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地方标准的归口单位、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参加审查会。其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代表,根据需要参加审查会。

专家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专家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可来自科研院所、应用单位、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方,但不得来自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涉及外文版翻译的,应当包含该领域专业外语专家。专家一般应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第三十五条 审查会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推荐性标准应当有不少于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强制性标准应当由专家组一致同意为通过。

审查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标准报批材料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材料包括:

(一)标准报批公文(如涉及多个归口或组织实施单位,标准报批公文应当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二)标准报批稿;

(三)标准编制说明;

(四)标准解读宣传稿;

(五)工程建设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提交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技术机构应当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后重新提交复核。

第五章 批准、发布和备案

第三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方标准。

法律法规规定地方标准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地方标准批准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的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发布。

地方标准发布实行公告制度。

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工程建设施工验收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十条 地方标准的编号方法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含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DB11/ XXXX—XXXX、DB11/T XXXX—XXXX、DB11/Z XXXX—XXXX。其中 DB11/、DB11/T、DB11/Z 为标准代号,分别表示强制性地方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前 4 位 XXXX 为顺序号(4 位数字);后 4 位 XXXX 为发布年号(4 位数字)。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地方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排版、印刷、公开

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技术机构负责地方标准排版、印刷用稿管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按需求组织地方标准印刷。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归口的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和施工验收地方标准排版、印刷。

第四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布现行有效地方标准目录和地方标准文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布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目录和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文本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版本为准。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应当有足够的实施过渡期,实施过渡期一般不少于3个月。

新地方标准实施后,原地方标准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制定保证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文件,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将相关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表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将反馈和评估情况与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鼓励消费者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企业事业组织或社会团体开展或参与地方标准的宣贯、检测、认证、评估,开展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第四十七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定期组织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科学技术发展;
- (四)社会需求发生变化;
- (五)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
- (六)标准实施发现问题。

第四十八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审建议。复审建议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以及主要理由。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确定需要复审的地方标准。

第四十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建议,确定地

方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仍适用的地方标准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要作修订的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

(三)未及时复审并报送复审建议的地方标准,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视情况予以废止。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由标准发布部门公告废止。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地方标准废止程序按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第五十条 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三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

第五十一条 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原则上按照 DBXX(省市代号)/(T)3XXX(标准顺序号)—XXXX(年号)编号,标准顺序号原则上从 3001 开始排序,三地一致。

第五十二条 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应当由三地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共同组织实施,并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估。

第五十三条 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复审由三地按照规定分别开展。当复审意见为修订或者废止时,应当协调另外两地意

见。当意见一致时,按照共同意见开展后续工作。当意见不一致时,不再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按照各自意见分别开展后续工作。

第九章 档案和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四条 地方标准实行电子档案管理,由标准化技术机构负责。以下材料应当归档:

- (一)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
- (二)地方标准送审和报批公文;
- (三)地方标准公告和标准文本;
- (四)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五)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审查会会议纪要、专家签字表决表;
- (七)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持有人声明文件(标准涉及专利);
- (八)复审结果建议;
- (九)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
- (十)其他材料。

第五十五条 地方标准通过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须使用的配套固定格式文件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质监发〔2018〕8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3〕18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和规范，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有序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的认定和管理，制定《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和规范,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有序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集聚发展区)的认定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聚发展区按照专业化、集成化、规范化的建设思路,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

第三条 集聚发展区的认定和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平、注重实效、择优认定、综合指导、适度支持、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集聚发展区由其实际运营单位作为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申报的集聚发展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中小企业集中的创新创业载体以及联盟、协会等中小企业集群。

(二)集聚发展区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70 家,其中 80%以上为中小企业,且 60%以上属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对于产业聚集度高并具有特色发展模式和明确知识产权工作规划的集聚发展区可适当放宽规模限制。

(三)集聚发展区企业的有效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300 件或发明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150 件。

(四)已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或具备知识产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维权保护及委托承担知识产权事务管理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申报主体,即集聚发展区的运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并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完善。集聚发展区运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含 3 年),已建立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已配置知识

产权管理服务相关的组织机构、经费安排,并具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的统筹规划和运行保障机制。

(二)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扎实。集聚发展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在3年以上(含3年),在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具备一定工作能力。

(三)知识产权服务效应突出。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良好,在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两区”建设、服务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等方面成效突出。

(四)申请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主体在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北京)上未有不良信用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3年未存在行政处罚情形。集聚发展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无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被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约谈或惩戒的情形。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集聚发展区的申报及认定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应提交申报书、工作方案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逐级推荐。所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和推

荐。

(三)形式审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可视情况设置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根据综合排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确定。

(五)网站公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拟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正式认定。

对于有异议的单位,组织进行具体情况调查,确定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于弄虚作假的严肃处理,正在申报过程中的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认定的撤销资质,且在5年内取消其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各类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集聚区工作内容

第九条 经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编制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做好企业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举措,推动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提升。

(二)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向集聚发展区企业宣传知识产

权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针对知识产权全周期业务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模式。聚焦集聚发展区重点及优势企业,挖掘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家和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建立工作和数据台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能力。

(四)集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速科技创新企业提前知识产权导航和布局,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撑集聚发展区整体创新发展。

(五)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全链条服务内容,构建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益服务。

(六)培育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投融资等服务集聚,促进集聚发展区企业实现知识产权全方位发展。

(七)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帮助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和相关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拓宽投融资渠道。

(八)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组织培育和申报知识产权优势

单位,引导组建或加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引导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相关管理规范;为集聚发展区重大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等。

(九)面向集聚发展区企业提供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的集聚发展区给予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包括:

(一)推荐集聚发展区企业参加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等。

(二)构建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等工作体系,为集聚发展区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确权、维权提供便利条件。

(三)引导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和导航分析,有效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

(四)指导企业与上下游产业主体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共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

(五)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研发、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六)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批复,对认定的集聚发展区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用于支持开展第九条所述的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工作,对已获得支持的工作事项不重复支持。北京

市知识产权局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经费以及考核、验收指标。项目单位应完成《项目任务书》的考核任务。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的集聚发展区进行管理、考核与监督：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对已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单位进行考核，每3年进行复核。

（二）集聚发展区应于每年1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报告。

（三）无故不参加考核复核，或参加考核复核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集聚发展区资格。

（四）被终止资格的集聚发展区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视情取消资格。

第十三条 骗取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取消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各类项目的资格。

第十四条 集聚发展区运营单位发生并购、重组、破产、名称变更等变化的，应及时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备案；不再符合本办法

规定条件的,终止其相关资格;符合条件的,资格继续有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粮发〔2023〕67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已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 3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负责监管。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认

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第五条 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方法、标准和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等培训。

第六条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等检查活动所需必要合理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核查,视情况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依职责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级风险监测内容,结合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和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

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测,并按规定实施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的风险监测工作。

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内在品质,因环境污染、异常气候或储存过程保管不当等因素导致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以及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等食品安全状况。

第九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统筹利用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

第十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等要求,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或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有关线索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規定,依职责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章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应

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

（二）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向收购地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跨省收购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三）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应当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安全储粮。

第十四条 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单收、单储、单销，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单独仓廩储存、物理隔断等措施，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

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八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或者分地区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并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运输粮食发生污染、结露、虫害、霉变等情况的,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有效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采取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保障运输过程中

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对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鼓励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规定利用。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体系、检验能力、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必要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和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等。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扦样、检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熟悉粮

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所在岗位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的管理和指导,通过现场检查、标准物质测量审核、样品比对等方式,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的作用。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等工作的需要,依托现有粮食检验监测资源,择优选用基础较好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委托承担检验监测任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扦样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扦样人员在扦样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扦样机构和被扦样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用品。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实施现场扦样,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

- (一)监督检查中的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滿

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的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三)其他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进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检验,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应当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中,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应当自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保留 3 个月。

第三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存在检验程序不规范等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对发现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重大风险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第三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具备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能力,定期检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粮食经营者应当立即对事故予以妥善处置,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所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

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经监督抽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字后归档。粮食经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经监督抽查人员2人以上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应当包含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记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意见、建议和举报,应当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研究、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或者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第四十三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对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评

估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
- (二)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者处置的;
- (三)未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机制的;
- (四)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 (五)其他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购销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适用本细则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粮发〔2017〕9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333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8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5 号
(总第 33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33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59.1-2023	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DB11/T 159.1-2015	2023-12-25	2024-4-1
2.	DB11/T 159.2-2023	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卡片	DB11/T 159.2-2015	2023-12-25	2024-4-1
3.	DB11/T 159.3-2023	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终端	DB11/T 159.3-2015	2023-12-25	2024-4-1
4.	DB11/T 159.4-2023	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移动支付系统	DB11/T 159.4-2015	2023-12-25	2024-4-1
5.	DB11/T 159.5-2023	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安全	DB11/T 159.5-2015	2023-12-25	2024-4-1
6.	DB11/T 159.6-2023	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检测		2023-12-25	2024-4-1
7.	DB11/T 334.1-2023	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 1 部分:交通	DB11/T 334.1-2006	2023-12-25	2024-7-1
8.	DB11/T 354-202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DB11/T 354-2006	2023-12-25	2024-4-1
9.	DB11/T 410-2023	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410-2007	2023-12-25	2024-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0.	DB11/T 548—2023	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与建设技术规范	DB11/T 548—2008	2023—12—25	2024—4—1
11.	DB11/T 686—2023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范	DB11/T 686—2009	2023—12—25	2024—4—1
12.	DB11/T 786—2023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客流预测规范	DB11/T 786—2011	2023—12—25	2024—4—1
13.	DB11/T 978—2023	服务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DB11/T 978—2013	2023—12—25	2024—4—1
14.	DB11/T 1094—2023	商品交易场所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 1094—2014	2023—12—25	2024—4—1
15.	DB11/T 1138—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质家具制造业	DB11/T 1138—2014	2023—12—25	2024—4—1
16.	DB11/T 1139—2023	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	DB11/T 1139—2019	2023—12—25	2024—4—1
17.	DB11/T 1180—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业	DB11/T 1180—2015	2023—12—25	2024—4—1
18.	DB11/T 1211—2023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节能监测	DB11/T 1211—2015	2023—12—25	2024—4—1
19.	DB11/T 1244—2023	国槐育苗技术规程	DB11/T 1244—2015	2023—12—25	2024—4—1
20.	DB11/T 1250—2023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1250—2015	2023—12—25	2024—4—1
21.	DB11/T 1252—2023	尾矿库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1252—2015	2023—12—25	2024—4—1
22.	DB11/T 1263—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交通运输业	DB11/T 1263—2015	2023—12—25	2024—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3.	DB11/T 1264—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高等院校	DB11/T 1264—2015	2023—12—25	2024—4—1
24.	DB11/T 1320—202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DB11/T 1320—2016	2023—12—25	2024—4—1
25.	DB11/T 1352—2023	主要花坛花卉种苗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1352—2016	2023—12—25	2024—4—1
26.	DB11/T 1428—20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428—2017	2023—12—25	2024—4—1
27.	DB11/T 1589.1—2023	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技术规范 第1部分：暴雨	DB11/T 1589.1—2018	2023—12—25	2024—4—1
28.	DB11/T 1643—202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用气象参数	DB11/T 1643—2019	2023—12—25	2024—4—1
29.	DB11/T 1764.11—2023	用水定额 第11部分：数据中心		2023—12—25	2024—4—1
30.	DB11/T 1764.38—2023	用水定额 第38部分：体育场馆		2023—12—25	2024—4—1
31.	DB11/T 1992.5—2023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第5部分：冷链即食品		2023—12—25	2024—7—1
32.	DB11/T 2156—2023	城市副中心 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2023—12—25	2024—4—1
33.	DB11/T 2157—2023	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		2023—12—25	2024—4—1
34.	DB11/T 2158—2023	餐饮外卖、商超领域限塑评价指南		2023—12—25	2024—4—1
35.	DB11/T 2159—2023	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		2023—12—25	2024—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6.	DB11/T 2160—2023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能源消耗限额		2023—12—25	2024—4—1
37.	DB11/T 2161—20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溯源技术要求		2023—12—25	2024—4—1
38.	DB11/T 2162—20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2023—12—25	2024—4—1
39.	DB11/T 2163—202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评价规范		2023—12—25	2024—4—1
40.	DB11/T 2164—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业		2023—12—25	2024—4—1
41.	DB11/T 2165—2023	数据中心合理用能指南		2023—12—25	2024—4—1
42.	DB11/T 2166—2023	自动驾驶地图质量规范		2023—12—25	2024—7—1
43.	DB11/T 2167—2023	虚拟现实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系统技术要求		2023—12—25	2024—4—1
44.	DB11/T 2168—2023	政务数据溯源信息技术要求		2023—12—25	2024—4—1
45.	DB11/T 2169—2023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2023—12—25	2024—4—1
46.	DB11/T 2170—2023	智慧城市 实体时空标识编码规范		2023—12—25	2024—4—1
47.	DB11/T 2171.1—2023	粮食节约减损规范 第1部分：储存环节		2023—12—25	2024—5—1
48.	DB11/T 2171.2—2023	粮食节约减损规范 第2部分：运输环节		2023—12—25	2024—5—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49.	DB11/T 2171.3—2023	粮食节约减损规范 第3部分：加工环节		2023—12—25	2024—5—1
50.	DB11/T 2172—2023	农村住宅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节能运行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51.	DB11/T 2173—2023	兽医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规范		2023—12—25	2024—4—1
52.	DB11/T 2174—2023	挥发性有机物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53.	DB11/T 2175—2023	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54.	DB11/T 2176—202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电子器件制造业		2023—12—25	2024—4—1
55.	DB11/T 2177—202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地源热泵系统		2023—12—25	2024—4—1
56.	DB11/T 2178—2023	城市河道边坡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57.	DB11/T 2179—2023	河湖水系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58.	DB11/T 2180—2023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		2023—12—25	2024—4—1
59.	DB11/T 2181—2023	水务物联感知数据传输与接入技术导则		2023—12—25	2024—4—1
60.	DB11/T 2182—2023	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服务规范		2023—12—25	2024—4—1
61.	DB11/T 2183—2023	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服务通则		2023—12—25	2024—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62.	DB11/T 2184—202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与管理规范		2023—12—25	2024—4—1
63.	DB11/T 2185—2023	古建筑木结构现场勘查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64.	DB11/T 2186—2023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		2023—12—25	2024—4—1
65.	DB11/T 2187—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服务规范		2023—12—25	2024—4—1
66.	DB11/T 2188—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城镇房屋		2023—12—25	2024—4—1
67.	DB11/T 2189—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城镇内涝		2023—12—25	2024—4—1
68.	DB11/T 2190—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旅游景区		2023—12—25	2024—4—1
69.	DB11/T 2191—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山洪和地质灾害		2023—12—25	2024—4—1
70.	DB11/T 2192—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市政基础设施		2023—12—25	2024—4—1
71.	DB11/T 2193—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水利工程		2023—12—25	2024—4—1
72.	DB11/T 2194—202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在建工程		2023—12—25	2024—4—1
73.	DB11/T 2195—202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台账基础数据元规范		2023—12—25	2024—4—1
74.	DB11/T 2196—2023	危险化学品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75.	DB11/T 2197—202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要求		2023—12—25	2024—4—1
76.	DB11/T 2198—2023	拂子茅属观赏草繁育栽培与管护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77.	DB11/T 2199—2023	果品产地采样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78.	DB11/T 2200—2023	林木采伐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79.	DB11/T 2201—2023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80.	DB11/T 2202—2023	生态型宿根植物容器苗繁育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81.	DB11/T 2203—2023	苔草无土草毯繁育建植与管护技术规范		2023—12—25	2024—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